

## 法律及法規遵守 &gt; 法律意見

名稱	向法院和其他聆訊提交資料
編號	106680L4
應用範圍	代表銀行，向各類聆訊提交資料。此職能適用於需要由銀行作為原告，被告或證人到法院作證的情況。
級別	4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分析聆訊的目的及目標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展露專業的法律知識，尤其是法院及其他訴訟的程序，以代表銀行應訊</li> <li>分析聆訊的背景資料，以明白銀行的目標和立場</li> <li>在適當情況下聘用外部法律顧問，並與其及內部顧問合作</li> </ul> </li> <li>為聆訊搜集資料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與不同單位聯絡，以準備所需資料和文件</li> <li>熟識應訊有關的資料，以保持專業</li> <li>適當地回應問題，並確保資料準確無誤</li> </ul> </li> <li>專業地提交證供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展露良好的溝通技巧，以清楚和專業地陳述資料</li> <li>遵守法庭上的禮儀，展現專業形象，並確保外觀和行為上都能符合法院的標準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業地向法院及其他聆訊提交證供，以確保所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。</li> </ul>
備註	